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3-02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作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and 修订后. List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cross 41 items.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and 修订后. Lists amendments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rules across 13 items.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and 修订后. Lists amendment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 rules across 11 items.

四、《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and 修订后. Lists amendments to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system across 41 items.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还相关制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知悉该事项且不存在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信永中和2023年1-9月,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9,365人,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237家。

二、投资保护情况 信永中和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符合相关规定。除陈东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四、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娟娟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家数: 7家。

五、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雷永鑫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家数: 7家。

六、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七、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45万元,包括年报审计费用105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性质、承担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八、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 2022年度审计收费总额较2021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审计师的要求,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而确定。

九、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水平、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45万元,包括年报审计费用105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拥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能力、工作性质、承担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2022年度审计收费总额较2021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审计师的要求,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而确定。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波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领导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七名董事,非独立董事空缺一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李晓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网络投票系统. Lists agenda items and voting methods.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招股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23年8月30日、2023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 中小股东表决事项: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议案16、议案17、议案18、议案19、议案20、议案21、议案22、议案23、议案24、议案25、议案26、议案27、议案28、议案29、议案30、议案31、议案32、议案33、议案34、议案35、议案36、议案37、议案38、议案39、议案40、议案41、议案42、议案43、议案44、议案45、议案46、议案47、议案48、议案49、议案50、议案51、议案52、议案53、议案54、议案55、议案56、议案57、议案58、议案59、议案60、议案61、议案62、议案63、议案64、议案65、议案66、议案67、议案68、议案69、议案70、议案71、议案72、议案73、议案74、议案75、议案76、议案77、议案78、议案79、议案80、议案81、议案82、议案83、议案84、议案85、议案86、议案87、议案88、议案89、议案90、议案91、议案92、议案93、议案94、议案95、议案96、议案97、议案98、议案99、议案10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7.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与,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现场登记 (1)法人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由该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授权书。 (2)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 委托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其他方式 (二)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李莉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3-02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中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2023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